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自行遊說－法人或團體專用（2-4）

受文　　者：

遊說者名稱	（被遊說者所屬機關）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 傳真：		
主事務所住址	□□□－□□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摘要			
遞送遊說文件	1._____ 2._____ 3._____ 上開文件共_____件		

遊說者：_____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（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）

（續下頁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遞送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 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遞送遊說文件」欄，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，例如計畫書、會議資料、光碟、磁片等，請依序填寫名稱，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。

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達。